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2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除追回廠商溢領款並繳回花蓮縣政府之外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懲處失職廠商，新城鄉公所於後續辦理類似採購案件，均依程序審慎辦理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承辦人呂○敏技士及白○田課長亦予以行政處分，另課長調圖書館管理員職務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、11、4 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